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

二零二三年壹月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或“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落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低于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48,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释义相同。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国家政策支持下，机器视觉行业实现快速发展

自“十四五”规划开始，我国制造业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水平提升，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实现跨越发展。机器视觉设备具有精确性强、速度快、适应性强、客观性高、重复性强、检测效果稳定可靠、效率高、方便信息集成等优点，能够实现精确、高效的品质控制并显现成本效益，是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驱动力。近年来，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和强国战略支持、促进我国工业提质增效，各省市也制定了一系列推动智能工厂建设的政策。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多重作用下，机器视觉行业亦得以快速发展。

2、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机器视觉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且其对产品的质量和精细程度要求不断提高，机器视觉设备在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渗透率较高，近年来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对机器视觉设备的大量需求，推动机器视觉行业高速增长。同时，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国内半导体产业的技术突破，其对生产精度、智能化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并且随着 3D 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的不断完善，也拓展出更多应用领域，包括物流、医疗、安防、光伏等，为机器视觉行业的发展不断拓宽边界，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的数据，中国机器视觉市场处于快速发展的黄金阶段。预计未来 3 年中国机器视觉市场将保持 30% 的复合增长率，在 2025 年达到 415.92 亿元的市场规模，其中 3D 机器视觉检测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04.35 亿元，占比超过 25%。

3、公司覆盖 2D+3D 检测设备，构筑先发优势，向众多应用领域拓展

近年来，公司陆续推出 3D-SPI、3D-AOI、mini LED-AOI 和 FPC-AOI 等覆盖 2D+3D 的检测设备。目前在国内厂商中，公司在 3D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方面具备研发和批量生产的先发优势。未来，公司积极向附加值更高的半导体和医药等下游应用领域扩展。同时，3D AOI 检测能力更强，更能满足未来我国制造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高端化、精细化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开拓新领域市场空间，深挖产品品类扩展，实现更多产品的进口替代和行业延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巩固行业地位，满足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

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技术性能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已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或远销海外，尤其 3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为国内突破性的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行业标杆客户的认可。在

机器视觉检测领域，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知名企业或其代工厂商的重要机器视觉设备供应商，核心产品机器视觉设备的技术性能、出货量在国内厂商中占据领先地位。

机器视觉技术由于具有精确性强、速度快、适应性强、检测效果稳定可靠等优点，是工业制造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而目前国内市场仍存在不同场景渗透率较低、国产化率偏低特征，未来随着国内经济的迅速发展、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产业的持续转型升级，机器视觉设备的未来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需要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增强市场地位并保持可持续增长。

2019 年-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87%，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日常原材料采购、人员支出、产品销售等所需占用的流动资金规模也同步增加，营运资金需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更充分的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增长。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会，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巩固行业地位。

2、围绕公司战略重点，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持续产品研发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产品性能为核心竞争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专业视觉智能设备制造商。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从研发创新、生产交付、技术服务、市场开拓各环节进行提升和突破。近年来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立足现有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拓展产品种类和新的产品应用领域，目前已储备半导体、医药、纺织等多个领域的机器视觉产品，为未来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机器视觉行业的市场参与者有所增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为应对市场竞争，保持产品和技

术的领先性均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以支持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为公司持续的新产品研发提供资金支持，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稳固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5,992.40 万股，杨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13% 股份，通过其控股的矩子投资控制公司 7.05%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18%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3,783,783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杨勇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加至 39.10%。本次杨勇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是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巩固杨勇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升和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和发行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巩固行业地位，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技术性能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已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或远销海外，尤其 3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为国内突破性的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行业标杆客户的认可。在机器视觉检测领域，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知名企业或其代工厂商的重要机器视觉设备供应商，核心产品机器视觉设备的技术性能、出货量在国内厂商中占据领先地位。

机器视觉技术由于具有精确性强、速度快、适应性强、检测效果稳定可靠等优点，是工业制造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而目前国内市场仍存在不同场景渗透率较低、国产化率偏低特征，未来随着国内经济的迅速发展、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产业的持续转型升级，机器视觉设备的未来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需要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增强市场地位并保持可持续增长。

2019 年-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87%，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日常原材料采购、人员支出、产品销售等所需占用的流动资金规模也同步增加，营运资金需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更充分的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增长。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会，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巩固行业地位。

2、围绕公司战略重点，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持续产品研发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产品性能为核心竞争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专业视觉智能设备制造商。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从研发创新、

生产交付、技术服务、市场开拓各环节进行提升和突破。近年来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立足现有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拓展产品种类和新的产品应用领域，目前已储备半导体、医药、纺织等多个领域的机器视觉产品，为未来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机器视觉行业的市场参与者有所增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为应对市场竞争，保持产品和技术领先性均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以支持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为公司持续的新产品研发提供资金支持，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稳固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5,992.40 万股，杨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13% 股份，通过其控股的矩子投资控制公司 7.05%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18%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3,783,783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杨勇先生个人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39.10%。本次杨勇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是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巩固杨勇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升和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杨勇先生，合计 1 名特定发行对象，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落地，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大会上股东已公平表决，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或承诺，最终完成时间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数为 259,923,971 股，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上限，即发行股票数量为 32,770,27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 48,5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28.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897.58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2 年 1-9 月对应数据乘以 4/3，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22 年度分别存在持平、增长 10%、增长 20%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22 年 6 月，公司以总股本 162,452,4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即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367,872.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97,471,489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 年度无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5,992.40	25,992.40	29,269.4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277.03
1、假设公司 2023 年净利润水平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37.41	11,237.41	11,23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30.10	10,530.10	10,53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0.37
2、假设公司 2023 年净利润水平较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37.41	12,361.15	12,36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30.10	11,583.11	11,58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5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5	0.41
3、假设公司 2023 年净利润水平较 2022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37.41	13,484.90	13,484.90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30.10	12,636.12	12,63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2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9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9	0.4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公司将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业务链条，并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整体技术转化能力和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资产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业务的运营管理，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产品或服务的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及时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杨勇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